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博安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如美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何堉輝
　　何哲輝
　　何皆來興產無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壽川
上五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重訴字第160 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7-10 條定有明文，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部分，為占用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因期間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10年計，合計為新台幣5,550,600 元（【28,183＋9,036 ＋9,036】x 120 ＝5,550,600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台幣84,0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